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105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例假日除外)

第一聯



###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b>A17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 印 鑑 卡		股東戶號 A17-
股東戶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股東原留印鑑 啓用日期：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聯絡電話 ( ) ( )	戶籍地址 變更處 □□□	
通訊處 變更處 □□□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 委託書格式詳本通知第六聯。

### 附件

####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定價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

-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3)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內部人。
- 必要性：因應營運之需求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強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
-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5)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

法人應募人	該法人之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基澤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ACE TARGET LIMITED	100%	無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2)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於普通股 20,000 仟股數(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本次私募各次資金擬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效益為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負擔，預計可節省每年利息及財務費用約 7,500 仟元，可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法人董事基澤投資有限公司及台灣格雷蒙(股)有限公司全面改派法人代表人，致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htelec.com.tw>。

翔昇

第二聯

第三聯

<b>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b>出席通知書</b>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b>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b> <b>A17</b>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b>出席簽到卡</b> 時間：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全家福餐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b>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b>出席簽到卡</b> 時間：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全家福餐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	--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翔昇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辦理私募普通股15,000仟股為上限,預計於股東會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於民國103年5月30日股東會討論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議案。另翔昇電子公司於董事會議決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民國102年11月18日法人董事基澤投資有限公司及台灣格雷蒙(股)有限公司全面改派法人代表人,致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翔昇公司103年3月12日董事會及103年5月30日股東會議決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翔昇公司所提供之103年3月12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依該公司10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每股EPS為0.01元,帳上尚有累積虧損209,886仟元,每股淨值為2.53元,若該公司未辦理籌資引入新資金,則在營運資金不足需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依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恐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此外,銀行借款之利息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故本次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可取得較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狀況,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

(二) 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由於該公司目前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翔昇公司資金需求明確,然考量該公司近年之營運績效,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措資金,將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該公司擬發行私募有價證券,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其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實屬合理。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翔昇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目前擬洽定對象以內部人為主,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暫定為內部人,惟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 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前即已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目前經營團隊將以公司永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主要考量,目前私募案擬洽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為主,應較無經營權變動之虞。

(五) 經營權轉移對該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之影響及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募集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洽定應募對象為內部人,由於該公司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係有助益且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結論

翔昇公司資金需求明確,然公司考量其目前尚有累積虧損且仍處於財務結構調整階段,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措資金,將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獲利及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借款條件,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而採私募方式,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速度、時效性及可行性等,該公司本次採取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濬智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僅限於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評估意見使用)

第四聯

105

請貼郵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緘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查、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全家福餐廳),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報告102年度營業狀況。2.監察人查核102年度決算表冊。3.其他報告事項:(1)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二)承認事項:1.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2.承認10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解除新任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修訂「取得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4.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貳、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董事(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實際請求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及範圍,依選舉結果於股東常會當場補充說明。)

第五聯

參、有關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詳附件。
肆、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伍、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陸、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3年4月29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efil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6114)

柒、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捌、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3-A17

第六聯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委託書 (Proxy Form) and 委託人 (股東) (Principal/Shareholder). It includes fields for 股東戶號 (Shareholder ID), 持有股數 (Number of Shares), 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Stamp), 徵求人 (Requester), 受託代理人 (Proxy Agent), and 住址 (Address). It also contains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form in two formats (Format 1 and Format 2).